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廊环不罚决委（香河）（2024）04003号

曹成武：

身份证号码：132823197709220010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曹成武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新开区新开大街南一建小区10号楼2单元401室

根据检察院移交，本机关于2024年2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擅自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7月7日，在香河县钳屯镇叶屯村租赁的库房处，使用清洗洗涤剂（碱性）冲洗内燃机配件内油污，清洗油污产生的废水通过暗管排放到厂房西侧的渗坑内，排放的废水经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特性为T（毒性Toxicity）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《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报告》、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笔录》、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》、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依据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：“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，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，依法将其作为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及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3日

